

强于大市

关于六部委“进一步促进消费实施方案”的点评

“3个万亿级+10个千亿级”，促消费获信心

2025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到2027年，消费品供给结构明显优化，形成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10个千亿级消费热点；到2030年，供给与消费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鉴于《方案》对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扩大特色和新型产品供给，精准匹配不同人群需求，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前瞻性部署，我们维持行业强于大市评级。

支撑评级的要点

- **新型模式创新与产品供给共振。**《方案》在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方面突出新领域新赛道的布局，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现代纺织、食品、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具备打造潜力。在建立“用户需求-智能设计-柔性生产”全链条数字化体系下，推动生产高效响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同时强化人工智能融合赋能的重要作用。供给方面，“促进绿色产品扩容迭代”、“推动农村消费品提质升级”、“大力发展休闲和运动产品”、“推动健康产品创新发展”、“扩大历史经典名品影响力”、“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等要求。其中对赛事经济、户外经济、冰雪经济等新需求的产品供给上提出具体要求，突出体育全产业链在供给方面的发展方向。《方案》在突出“文商体旅健”供给侧改革创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新发展动能的重要性。总体看，创新模式与技术革新的共振有望形成对消费促进的动力。
- **强调精准匹配，满足不同人群需求。**《方案》强调婴童、学生、时尚“潮品”、适老化等不同人群需求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其中电商平台的专属入口建立、高新技术进课堂、原创设计与私人定制模式创新、老年人品质生活与产品适配度等获得重点关注。针对我国人口结构变革与消费需求人群的变化，《方案》提出的精准匹配有望为提振消费注入更多适配性可能。
- **新场景、业态的打造与良好发展环境的支持。**《方案》从“首发”、“平台”、“共享”三个角度明确新消费场景和新业态对消费提振的重要作用。在技术赋能的基础上，“线上+线下”的产品首发矩阵能够推动“国潮出海”、“首发出海”；结合直播电商、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打造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在共享消费方面，《方案》强调共享产品服务质量体系建立健全与共享交通、物品等服务标准。在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举办特色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的保障下，良好发展环境有望进一步促进消费品供需的适配性。

投资建议

- 在学习《方案》后，我们认为“文商体旅健”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提振消费的措施与方向离不开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得到高精准匹配度供给的回应。在社服角度，我们建议关注科锐国际、北京人力等就业相关标的；关注同程旅行、岭南控股、众信旅游、长白山、黄山旅游、中青旅等文旅消费标的；建议关注中体产业、力盛体育、舒华体育、兰生股份等体育赛事标的；建议关注豫园股份、巨星传奇、大丰实业等文化创意消费类标的。

评级面临的主要风险

- 政策实施不及预期、消费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国际地缘政治变化加剧。

相关研究报告

- 《社会服务行业双周报》20251117
《社服与消费视角点评 10月国内宏观数据》
20251116
《社服视角学习“十五五”规划建议的体会》
202510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社会服务

证券分析师：李小民
(8621)20328901
xiaomin.li@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2090001

证券分析师：纠泰民
taimin.jiu@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4040001

图表 1. 《方案》内容

文件部分	文件条目	具体内容
一、总体要求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多元需求，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到2027年，消费品供给结构明显优化，形成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10个千亿级消费热点，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内涵、享誉全球的高品质消费品。到2030年，供给与消费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p>
二、加速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	(一) 加快布局新领域	<p>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现代纺织、食品、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双百典型创新应用专项活动，打造百个标志性产品、百家创新企业和一批可体验可推广的新产品首用场景样板。围绕高性能纤维、绿色印染、造纸、家电、电池、日化、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消费品工业领域，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p>
	(二) 推广高效响应	<p>积极推广柔性化与定制化模式，实施“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建立“用户需求—智能设计—柔性生产”全链条数字化体系。在家电、家具、制鞋、箱包、纺织、化妆品等行业培育一批柔性制造工厂。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消费品数据中台，将消费大数据与生产系统实时对接，推广用户参与设计等模式，推动生产高效响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p>
	(三) 强化人工智能融合赋能。	<p>推动人工智能在消费品全行业全领域全过程应用，推广生成式人工智能、3D数字化设计等新工具。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消费品工业深度行，推动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生产企业深度对接。鼓励开发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和人工智能手机、电脑、玩具、眼镜、脑机接口等人工智能终端，以智能产品为载体提供娱乐、健康、陪护等生活服务。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建设智能家居体验中心、适老化产品体验中心、定制服装体验中心等，拓展多场景体验和增值服务。支持各地开发历史经典产业数字艺术品，建设数字博物馆和云博物馆。</p>
	(四) 促进绿色产品扩容迭代。	<p>适应绿色化低碳化消费趋势，提高消费品能效、水效限值标准，制修订油墨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广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绿色建材家装等领域绿色低碳消费。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国家标准，支持骨干企业联合开发全屋智能化绿色化解方案。</p>
	(五) 推动农村消费品提质升级。	<p>鼓励企业开发农村环境适用的高效节能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热水器、卫浴产品等，支持企业深入农村开展名优产品巡展和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提供产品维保、价值评估、上门回收及换新服务。改造提升农村地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p>
	(六) 大力发展休闲和运动产品。	<p>面向赛事经济、户外经济、冰雪经济等新需求，加强多功能智能化体育健身器材、冰雪和户外运动装备等优质产品供给，发布体育优品推广目录。聚焦山地、水上、冰雪、汽摩、航空等运动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航空飞行营地、特色运动装备器材产业园。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智慧体育场馆、智能体育公园等。</p>
三、扩大特色和新型产品供给	(七) 推动健康产品创新发展。	<p>支持企业加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研发。培育认定一批优势传统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鼓励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聚焦高端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高效体外诊断设备等领域，拓展家用健康管理应用场景。推动旅游与康养相结合，开展中医药保健、药膳食疗等服务，打造定制化产品。支持工艺美术、文房四宝、丝绸、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发布历史经典产业消费名品及消费地图。支持分行业举办历史经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推广优秀案例。</p>
	(八) 扩大历史经典名品影响力。	<p>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基地、大师工作室、非遗工坊等。组织制作历史经典产业宣传纪录片。鼓励国产名特优新产品、消费名品、非遗产品、国货“潮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推广“即买即退”措施。</p>
	(九) 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	<p>积极发展宠物周边、动漫、潮服潮玩等兴趣消费产品。在严控风险、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扩大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供给。拓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汽车赛事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促进汽车租赁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孵化本土知识产权(IP)，创新设计文创产品、动漫周边商品等，发展品牌授权，推出系列IP授权类产品。鼓励传统商超、购物中心、商业街设计改造引入“潮店”或集合型潮玩店。</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银证券

续 图表 1.《方案》内容

文件部分	文件条目	具体内容
	(十) 丰富婴童产品供给。	推动婴童产品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广喂养护理类、出行装备类、户外运动类、教育玩耍类产品。加快环保材料、功能复合型材料、安全防护型材料等研发应用。开展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国内先进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遴选并推广婴童优品，鼓励电商平台建立专属入口，保障高品质消费需求。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 加强优质学生用品供给。	研发设计具有保护视力、肩颈、脊椎等功能的书写工具，推广个性化、模块化组合学习套装。推进电子信息产品视听友好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传统文具+智能软硬件”融合，加快开发电子墨水屏笔记本、人工智能错题本、电子白板等产品。推动 3D 打印设备进课堂。推出系列 IP 联名文具等产品。
四、精准匹配不同人群需求	(十二) 扩大时尚“潮品”供给。	围绕时装穿搭、艺术饰品、美容美妆等领域，加快研发新型纺织纤维材料、环保鞋面箱包材料以及功能型化妆品原料、配方和包材。培育一批原创能力强的独立设计师及品牌工作室，在服装鞋靴、包包、黄金珠宝、手表等领域打造国际轻奢、高端品牌。鼓励私人形象定制、节日穿搭定制等服务模式创新。
	(十三) 优化适老化产品供给。	加强适老化产品研发设计，重点开发应用养老服务机器人、多功能护理床、健康监测设备等急需产品。面向老年人品质生活需要，推出兼具舒适性、功能性和时尚性的老年鞋服产品，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吸收的食品，功能型日化产品等。开展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行动，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布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鼓励电商平台、商超等设立银发消费版面或专区。
	(十四) 积极推动消费品首发。	支持开设消费品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举办首秀、首展活动。积极培育首发平台载体，提升核心商圈能级，建设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传播推介于一体的首发中心。强化数智技术赋能，构建“线上+线下”产品首发矩阵。发挥国际展会综合效应，推动“国潮出海”、“首发出海”。
五、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十五) 有序发展平台消费。	有序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策展零售、循环电商等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用户需求，匹配推送产品和服务。支持平台企业应用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打造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引导平台企业开展品牌品质促消费活动。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经营者资质审核和商品信息核查，完善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十六) 规范发展共享消费。	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在商超、医院、游乐园等公共场所推广共享轮椅、共享婴幼儿推车等模式。建立健全共享产品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加快完善共享交通、共享物品等细分领域服务标准。
	(十七)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统筹相关资金渠道支持消费品产业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发挥集中采购作用，扩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对职业装、工装鞋等消费品的采购。丰富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借助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老年产品的支持力度。
	(十八) 举办特色活动。	系统培育中国消费名品方阵，遴选并推广千个以上知名企商品牌和区域品牌、万件以上优质消费品。打造“购在中国”品牌。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举办成果发布会。依托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线下商圈高频次推介消费名品、促销活动和惠民政策。培育一批消费品工业特色产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九) 维护市场秩序。	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问题，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执法。强化网络市场监管，重拳打击违法广告、假冒伪劣等行为，促进优质优价。做好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工作。加快消费品安全、性能、环保等标准更新升级，加强老年人、婴童、学生等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完善认证体系。提高消费品领域国内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性水平，推动标准、认证国际互认。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结合职能提供政策支持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将相关工作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行业协会要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释放消费潜力。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银证券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 之间；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